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2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駱冠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凱民、王惠朗、趙婉秀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王惠朗、趙婉秀姓名與切結書所載不同，請具狀確認被告姓名及陳報對渠等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